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0,333,453.55	9.82	834,868,956.92	2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49,569.77	-9.34	82,137,881.14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81,631.51	-14.32	68,208,194.98	1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2,604,448.52	-1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35.71	0.26	-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35.71	0.26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减少1.47个百分点	6.17	减少1.7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162,891.45	-0.58	30,244,676.41	6.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减少0.36个百分点	3.62	减少0.8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8,243,415.43	1,669,380,008.91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0,679,104.68	1,309,962,782.85		3.1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86,277.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375.02	1,929,30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3,617.07	5,889,965.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1.79	26,97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4,342.04	2,902,834.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367,938.26	13,929,686.1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5.71	主要系公司上年第四季度首发上市总股本大幅增加及本报告期因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利润不及去年同期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5.71	主要系公司上年第四季度首发上市总股本大幅增加及本报告期因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利润不及去年同期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000,000	37.50	120,000,000	120,000,000	无	0
株式会社TSKTOKA	境外法人	107,208,000	33.50	107,208,000	107,208,000	无	0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792,000	4.00	12,792,000	12,792,000	无	0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1,300	0.98	3,151,300	4,000,000	无	0
陈亚东	境内自然人	1,088,800	0.34	0	0	无	0
周文	境内自然人	850,008	0.27	0	0	无	0
颜江	境内自然人	783,549	0.24	0	0	无	0
谢天	境内自然人	708,791	0.22	0	0	无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692,062	0.22	0	0	无	0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九坤私享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44,126	0.20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亚东	1,0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8,800
周文	850,008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8
颜江	783,549	人民币普通股	783,549
谢天	708,791	人民币普通股	708,791
李胜军	692,062	人民币普通股	692,062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九坤私享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4,126	人民币普通股	644,126
刘亮涛	629,377	人民币普通股	629,377
陈科军	500,063	人民币普通股	500,063
唐士忠	424,473	人民币普通股	424,473
陈峰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8年3月26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自该日起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亚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88,800股,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088,800股;公司股东颜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合并持有公司股份783,549股;公司股东李胜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2,062股,合并持有公司股份692,062股;公司股东陈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合并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股份数4,000,000股,截止2021年9月30日,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所持限售股份840,700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报告期末持有的限售股份数承继为3,151,300股。 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119,064.09	464,052,507.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000,000.00	3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110,946.80	83,592,204.47
应收账款	278,249,096.06	275,740,563.42
应收款项融资	10,722,976.86	15,273,407.95
预付款项	1,078,132.23	712,549.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66,089.32	4,346,514.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181,309.14	160,026,984.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36,408.24	10,208,529.26
流动资产合计	1,380,964,012.72	1,323,953,257.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115,568.28	251,353,792.46
在建工程	3,329,241.42	25,149,446.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816,094.81	56,728,857.75
开发支出	662,462.9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6,065.38	2,194,68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279,402.71	335,426,794.36
资产总计	1,688,243,415.43	1,669,380,065.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12,781.00	15,058,010.64
应付账款	261,306,218.96	276,468,027.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3,728.72	119,23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602,622.91	39,374,066.77
应交税费	8,065,025.03	5,200,470.95
其他应付款	3,005,119.06	8,162,974.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8,394.72	15,600.52
流动负债合计	335,233,880.38	344,388,279.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39,381.28	1,771,79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2,049.09	892,049.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0,430.37	2,663,847.34
负债合计	337,564,310.75	347,052,12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1,775,334.92	591,775,334.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06,526.88	7,217,086.19
盈余公积	54,934,800.60	54,934,800.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2,963,442.28	336,025,56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0,679,104.68	1,309,952,782.85
少数股东权益		2,375,15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0,679,104.68	1,312,327,93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8,243,415.43	1,669,380,065.91

公司负责人:邱克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克家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34,868,956.92	689,582,183.96
其中:营业收入	834,868,956.92	689,582,183.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6,249,726.77	619,216,399.22
其中:营业成本	638,183,669.23	509,018,876.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39,532.39	5,246,613.64
销售费用	52,814,656.56	45,774,793.68
管理费用	35,146,368.11	34,784,127.35
研发费用	29,582,223.59	28,379,349.64
财务费用	-4,816,723.11	-3,987,361.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620,600.53	3,856,312.91
加:其他收益	1,929,306.30	3,453,285.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76,242.14	6,278,54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043.97	35,571.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7,416.71	-808,22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12.18	88,292.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193,930.09	79,413,253.78
加:营业外收入	92,887.14	20,940.54
减:营业外支出	133,527.06	423,927.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53,290.17	79,010,266.40
减:所得税费用	11,031,760.39	8,938,125.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21,529.78	70,072,140.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21,529.78	70,072,140.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37,881.14	69,661,799.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1.36	410,34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121,529.78	70,072,140.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137,881.14	69,661,799.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51.36	410,340.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邱克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克家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772,640.95	570,566,396.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1,242.07	39,65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0,502.45	8,129,02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614,385.37	578,735,07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070,976.03	293,167,95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873,149.12	123,565,37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52,635.66	36,659,92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13,176.04	31,593,30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009,936.85	484,986,5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4,448.52	93,748,51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4,84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625.21	59,143.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936,092.92	6,421,278.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838,559.35	6,480,42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53,731.62	32,439,15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130,32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384,061.28	32,439,15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45,501.93	-25,958,7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35,422.84	40,62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8,763.24	1,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44,186.08	42,2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4,186.08	-42,2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30.52	385,20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99,270.01	25,964,99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723,586.32	341,471,94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924,316.31	367,436,941.57

公司负责人:邱克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克家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二)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13.7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进行增资,用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功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264.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35.8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万元低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38,285.90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并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和资源配置考虑,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华")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并同时变更相应实施地点,该项目投资金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上述情况调整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施主体
1	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20,408.36	20,408.36	杭华功材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0,587.48	8,813.76	杭华功材
		3,032.00	2,524.06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公司
合计		39,027.84	36,746.17	—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813.7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增资,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对杭华功材增资不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功材注册资本不变,该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全部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杭华功材100%的股权,杭华功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0日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344101024N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国强	
经营范围	液体油墨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印刷相关原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液体油墨和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4,925.65	21,042.81
净资产(万元)	9,561.99	11,428.29
净利润(万元)	-95.08	-103.82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发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杭华功材100%的股权,杭华功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杭华功材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是基于募投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上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一、《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现任监事; (二)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现任监事; (二)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三)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 (十四)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按要求澄清; (十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的来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 (十六)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十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三)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以及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保管;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九)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 (十四)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按要求澄清; (十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的来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 (十六)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十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二)被推荐人的学历证明(复印件),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 删除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可以建议公司董事会终止对其聘任: …… 新增一项 新增一项 (四)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为不宜继续担任董事